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4-398

敬启者：

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实施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时，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股东就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3. 2023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 **(二) 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1. 2022 年 8 月 24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科陆电子部分股份及科陆电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科陆电子向美的集团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22,504,744 股（含本数），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和市场惯例，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 2022 年 10 月 17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651 号），对美的集团收购科陆电子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 **(三) 深交所审核**

1. 202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3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需要公司对相关事项予以落实并回复。
2. 202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3. 2023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修订稿）》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 **(四)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6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



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美的集团。

### （一）认购对象资金来源

根据美的集团就本次认购资金的出自来源出具的书面承诺：“本单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名股实债’等非自有或自筹资金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理财资金、投资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其他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发行人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方式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银行理财产品或资金池的情形。”

### （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的集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三)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 (四) 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深圳资本集团变更为美的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深圳资本集团变更为何享健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美的集团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时，美的集团已回避表决。

###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价格、数量及发行对象已由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不涉及询价过程。

### (一) 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美的集团签署了《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定价、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的价格和数量

### 1. 本次发行的价格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及《认购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28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2. 本次发行的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数量为 252,467,541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认购数量为 252,467,541 股，认购总金额为 828,093,534.48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规定。

### (三) 缴款及验资

2023年5月19日，公司和华泰联合向美的集团发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美的集团将认购款划至华泰联合指定的收款账户。

2023年5月19日，美的集团将认购款全额汇入华泰联合指定的收款账户。

2023年5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69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5月19日止，华泰联合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美的集团缴纳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828,093,534.48元。

2023年5月22日，华泰联合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5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68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5月22日止，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828,093,534.4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334,250.59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2,759,283.89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人民币252,467,54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60,291,742.89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认购对象已按照《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2.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规定。
3.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已生效，该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规定。
5. 认购对象已按照《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苏敦渊

王浩

2023 年 5 月 23 日